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1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(草稿)

時間:101年11月28日(週三)12時00分至13時15分

地點: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:林俊全教授

委員:鄭富書總務長、劉聰桂教授、廖咸興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 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關秉宗教授、李培芬教授(請 假)、黃麗玲教授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周素卿教授、邵喻美 小姐(請假)。

諮詢委員:黃耀輝教授、王根樹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:社會科學院 邱榮舉副院長、社會學系(未派員)、社會工作學系(未派員)、新聞研究所(未派員)、國家發展研究所(未派員)、法律學院(未派員)、電機資訊學院(未派員)、電機工程學系 廖婉君副系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 楊佳玲副系主任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未派員)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劉瑞芬主任、毘醫學系 柯俊成主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(未派員)、獸醫專業學院(未派員)、工學院 鄭建文編審、機械系 潘宜中技佐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陳昭宏教授、研發處(未派員)、學務處 杜保瑞學務長、體育室 陳志一組長、務處(未派員)、學務處 杜保瑞學務長、體育室 陳志一組長、森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、林新寶建築師;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;總務處營繕組 余俊達幹事;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;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幹事;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;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;學代會洪崇晏同學、吳東曄同學;學生會周子暐同學、陳慕衛同學;研協會(未派員)。

幹事: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:彭嘉玲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紀錄。

▶定: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- 一、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(提案單位:營繕組)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: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:

委員:

- (一)建議可再製作一份簡要的綱要手冊,將大項的規範條列出來,讓未來繼續運作的行政單位、校規委員能很快清楚瞭解,再去閱讀報告書時才比較能有指導性。
- (二)建議可以現在新近完工的建築或即將動工的建築,來與現在做的規劃做對話與細部的修正。例如報告書第 19 頁,社科院與社會系的建築線是不對等、不平的,可是在圖示上是對齊的,所以現況與資料不相符。建議以建築測繪圖做為底圖,不用做太細,以比較大的建築為主,以新蓋的建築將未來想執行的軸線慢慢去調整成形。報告書內應補充行道樹的樹線規劃,在新建築規劃時應將這部份同時做修整。軸線的調整透過新建築或公共建設的實施,將整個 layout、軸線規劃出來。建議透過新蓋建築的細設案,再來修正原來的規劃案並檢視是否恰當,並擬定一個修正的機制。
- (三)校園內的新建築都在發揮建築師的創意,完全沒有原則性的指導綱領,以現在的寫法,若維持彈性就會沒有指導性,建議可經由委員討論,提供有規範之下原則性的建議。

委員:

建築樣式的規範原則可能需要另一個會議比較長時間的討論。如果對新建築的樣式有些彈性的話,那新建築現在使用的狀況如何?大家對它意象的呈現是否滿意?或者還是要維持現有對校園建築語彙的規範?這都應該去檢討。

社會科學院:

台大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中,有關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之間的草坪(L1區),當時因社會科學院新大樓之興建,而有暫時存在的「臨時替代道路」,根據 2001 年版的《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》及 2008 年 1 月 19 日臺大校務會議之決議,該「臨時替代道路」應於社會科學院新大樓於 2014 年完工啟用時,同時恢復為永久綠地與綠帶,使得臺大校總區東區綠地,開放空間 L1成為整體臺大綠地、開放空間串連的一部份。

召集人:

有關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之間的「臨時替代道路」,因中非大樓尚未拆除,在現況道路未改善前,該道路尚無法廢除,因此在本案中未列入。

學生會:

- (一)報告書第27頁「行人徒步區禁止自行車進入」,建議應將周邊現有自行車停車空間一併納入報告書檢討。
- (二) 社科院完工後會有大型自行車停車場,國發所、新聞所、社會系部份自行車停車空間將會被撤除,希望報告書能補充說明這一部份的規劃為何?若是撤除也應明確寫入,並加上自行車停放數量的改變。

委員:

報告書第27頁「防災動線圖」,有些特別高樓附近的救援動線及雲梯車或特殊救災車輛進出的動線,建議在報告書文字上加註「救援車輛操作空間的需求,在建築或道路的設計應互相考慮到這個觀點。」

總務長:

- (一)校園某一綠地的存與廢不應是從這塊綠地本身而論,而是應以校園總體綠地面積的增加或減少,或是綠地區塊的轉變。
- (二)一條校園道路的存與廢,不應是一個或兩個學院去決定的,而是要用校園整體宏觀的角度、交通量的需求、消防救災動線的順暢、救援車輛的操作空間是否足夠等去考量。目前社科與電資學院間的綠地周邊建築物的四面,消防車是沒辦法到達的,是否減少一條道路,應將消防法規納入思考,同時學校也會尊重這個區塊主要使用者的意願,但也請使用者放開胸懷,用一個校園的角度及思維,來檢討一個道路的存廢或綠地的移轉。
- (三)總務處目前無法廢除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之間的「臨時替代道路」,有幾個原因:
 - 1. 中非大樓尚未拆除,從辛亥路進入校園的道路末端被塞住,尚未打通。
 - 2. 當社科院新大樓啟用後,預計將有幾千名學生進駐使用,必須要觀察其使用動線及對此區塊交通量的衝擊,並參酌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的意願,總務處自然會再於校務會議提案。

委員:

若有些新的建築不符合原有的設計準則,是否有使用後評估的機制。

總務長:

建議未來在建築語彙的規範原則時,以語彙的密度做為考慮,既可維護特色,又可以容許建築設計上的創意。一個好的導則,應是能容許建築師創意的發揮,但又可維持區域景觀的一致性。

學代會:

針對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之間的「臨時替代道路」的爭議,建議在報告書中不一定要寫明存或廢。以中非大樓為例,在報告書中未來式寫的很明確,有個概念在。因此這條道路的存廢「檢討」應明確列入規劃書內。

◆ 決議:本案通過,後續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肆、散會(下午13時15分)